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46 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承接企业为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3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公司）

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